

# 2018 年度福州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支出情况

2018 年福州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50.36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243.6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0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减少 14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.41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辆，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24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期间，暂停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，比上年减少 1.64 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后，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9.95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152 批次，1497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4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“先审核、后接待”的管理程序，严禁无公函、超标准接待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